

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0301208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府為杜絕酒後駕車，保障交通安全，並維護團隊形象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員工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公務人員、教職員、約聘(僱)人員、職工(含技工、工友及駕駛)及臨時人員。
 - (二)酒後駕車：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(含汽車、機車等)或非動力交通工具(含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等)之行為。
- 三、各機關應對所屬員工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及應依相關法令所負之刑事、民事及行政責任。
- 四、各機關查證其所屬員工酒後駕車行為屬實者，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情節、所生之危害及對本府形象之影響程度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予以懲處；其懲處基準如附表。
- 五、員工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，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- 六、各機關就所屬員工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應列為當年度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評定之重要依據。
- 七、本府警察機關所屬人員(含警察人員、一般人員及雇員)，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參酌本處理原則並衡量事實情節，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議處。
- 八、本市立空中大學及各級學校所屬教育人員，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由該空中大學及教育局參酌本處理原則依各專屬法令辦

理。

九、各機關職工（含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）、約聘(僱)人員及臨時人員，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。

十、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，另有更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
附表 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

事由		最低懲處額度
酒 駕 未 肇 事	1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01 毫克以上未滿 0.15 毫克者	記過一次。
	2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15 毫克以上未滿 0.25 毫克者	記過二次。
	3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以上未滿 0.4 毫克者	記一大過。
	4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4 毫克以上者	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。
酒駕肇事		1.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，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： (1)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，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，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 (2)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；如認其有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，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。 2. 除前開情形外，酒駕肇事者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。
其 他 違 規 情 事	1.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，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。	記一大過。
	2.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。	
	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（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）	視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。
	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（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），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，始知悉有酒駕事實。	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，另核予記過一次。
附 則	1.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，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，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。 2. 本表所稱酒後駕車，係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(含汽車、機車等)或非動力交通工具(含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等)之行為。 3. 各機關政務人員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(或比照簡任第十職等以上)涉犯本表各項事由者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。	